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0013	2010	18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箱编件号
	永久	

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丽江市 财 政 局

丽发改收费〔2010〕205 号

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江市财政局

关于我市殡葬火化运尸收费标准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财政局：

为保障我市殡葬事业的发展，推进殡葬服务收费规范工作，维护丧属和殡葬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鉴于近年来殡葬火化成本费用不断上升。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丽江的实际情况，现就我市殡葬火化运尸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火化费收费标准

（一）平板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350 元。

（二）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500 元。

(三) 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

各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

二、运尸费收费标准

(一) 普通型殡仪车 (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下) 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 (含 20 公里) 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150 元, 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5 元;

(二) 中档轿车型殡仪车 (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 含 20 万元) 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 (含 20 公里) 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360 元, 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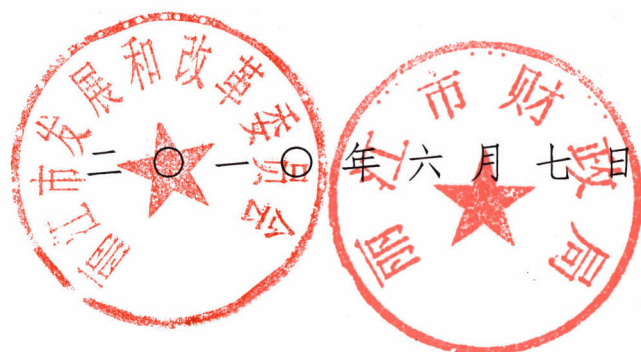
(三) 高档轿车型殡仪车 (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 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 (含 20 公里) 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560 元, 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

(四) 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 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各殡仪馆 (火葬场) 应保持各种类型殡仪车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供丧属自主选择, 以保障丧属对殡仪服务不同层次的需求。禁止强制指定殡仪车型并收费。

四、各执收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按规定及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五、本通知自 2010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殡葬 收费 通知

抄送：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

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0 年 6 月 7 日印发

打印：刘苏芸

校对：杨文超

共印 17 份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0013	2014	25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永久	

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丽江市 财 政 局

丽发改收费〔2014〕364号

关于我市新增拣灰炉火化收费标准的批复

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为保障我市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推进殡葬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维护丧属和殡葬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鉴于古城区殡仪馆新投入的拣灰炉运行成本较高，加之近年来成品油价格的不断上涨，进一步推高了火化成本。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我省殡葬火化运尸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文件规定，现就我市新增拣灰炉火化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拣灰炉火化收费标准为每具 650 元。

二、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减半收取。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

三、平板炉火化、运尸费收费标准仍按《丽江市发改委、市

2

市财政局关于我市殡葬火化运尸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丽发改收费〔2010〕205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遗体火化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殡葬服务机构应在收费前到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亮证收费,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五、火化运尸费属于殡葬服务机构的合法收入,是保证其正常运转的重要来源,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和平调。

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江市财政局

2014年9月9日

抄送:市民政局、永胜、华坪、宁蒗县发改局、财政局。

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9月9日印发

打印:和秋月

校对:杨文超

共印 15 份

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丽发改价格〔2021〕246号

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为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现对《关于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有关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丽发改收费〔2016〕471号）补充通知如下。

一、运尸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消毒、遗体收殓、抬尸和将遗体运送至殡仪馆等，具体收费标准为：

（一）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至20万元，含20万元）往返里程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360元，往返里程20公里以上200公里以内（含20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长途运载尸体往

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高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往返里程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560 元，往返里程 20 公里以上 200 公里以内（含 20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其余有关规定仍按照丽发改收费〔2016〕471 号文件执行。

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0013	2016	20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页数
	永久	19

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丽发改收费〔2016〕471号

关于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有关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文件要求以及丽江市民政局提出的关于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方案，结合殡葬服务成本补偿，现将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运尸（遗体运送）、遗体存放、骨灰寄存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收费标准如下：

（一）运尸（遗体运送）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消费、遗体收殓、抬尸和将遗体运送至殡仪馆等。收费标准为：中档殡仪车（车价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20公里以内360元，超过20公里，100公里以内，3元/公里，长途运载尸体里程200公里以

2
上双方共同协商。高档殡仪车（车价 20 万以上）20 公里以内 560 元，超过 20 公里，100 公里以内 4 元/公里，长途运载尸体里程 200 公里以上双方共同协商。

（二）遗体冷藏存放服务收费标准为 10 元/具/小时。

（三）骨灰寄存服务内容包括骨灰保管寄存。收费标准为 120 元/年。寄存时间在 30 天以内不收取费用，超过 30 天以上按实际所寄存月份收取费用，不足一月的按一个月收费。

二、火化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仍按丽发改收费〔2014〕364 号文件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江市财政局关于我市殡葬火化运尸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丽发改收费〔2010〕205 号）中除火化费外的其他事项一律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抄送： 丽江市民政局

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